4S店员工私开客户车撞人逃逸

被撞者不幸身亡,肇事者昨日自首

本报7月1日讯(记者 崔岩)

客户把车放在4S店维修,哪想到, 4S店员工却私自开车外出。6月29 日深夜,济南这家丰田4S店员工在 开客户车外出"兜风"时,意外撞上 行人却肇事逃逸。事故造成受害者 死亡。

"非常惨烈,自行车都散架了, 人飞出去很远。"7月1日中午. 槐荫 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张风礼一 边播放事发时的监控录像,一边给 记者介绍这起事故。

监控录像显示,事故发生在6月 29日23时18分,槐荫区经十西路重型特殊车辆制造厂门前,只见一辆 鲁AU1***的白色丰田轿车由东向 西疾驰而来,撞上了骑自行车上夜 班的李某某。

从录像中可以看到,李某某先后撞上了丰田车前盖,天窗,然后飞快地落到了路面上,时间仅仅一秒钟。"这也可以说明当时的车速有多快,"张风礼说,事故发生后,肇事者驾车沿经十西路向西逃逸,而受害者李某某则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散架的自行车、满地的碎片、受害者的鞋袜……交警表示,赶到现场后,地面上一片狼藉,由于撞击厉害,自行车的车筐、座子、前轮等落在不同位置,地上还有大量的血迹。

仅仅两个小时后,6月30日凌晨2点左右,交警便在距离事发地不远处的一家丰田4S店内找到了肇事车辆,"车辆前部严重损坏变形,车辆缺损部件与现场遗留的车辆碎片相吻合。"张风礼说,交警当夜将该肇事车辆查扣,然而,经查车主并非肇事者,事发时该车正在4S店修理。

7月1日上午,迫于压力,私自偷 开客户车的肇事逃逸司机李某,及 事发时车内的另外三人在律师陪同 下,来到槐荫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投 案自首。



肇事逃逸的李某面对警察的讯问不断抽泣。

本报记者 王媛 拮

记者调查

修车遇横祸,车主将起诉4S店

本报记者 崔岩

面对记者追问,肇事司 机李某表示,知道车主冷先 生出差了,暂时不会提车,所 以私自开车外出过几次。

6月29日晚上,在接到同事招呼吃饭后,李某便驾驶冷先生的车前往赴约,吃完饭还唱了歌,在开车回家的路上,没想到出了车祸。

4S店允许员工私自开客

户车外出吗?李某没有正面回答,但表示钥匙方便拿,所以可以开。"车的里程表数增加了,客户不会过问吗?"李某丝毫没有犹豫地回答,"如果客户问,就说试车了。"

该4S店一位韩姓经理表示,李某在为自己开脱责任,真实情况是该车是李某姐夫的车,李某是作为送修人和接车人的身份,而非员工身份。

随后,记者电话联系上了

车主冷先生,对于这次飞来的 横祸,冷先生很是气愤。"我今年27岁,肇事司机29岁,怎么可 能是他姐夫?"对于4S店的说 法,冷先生并不接受。

6月23日,冷先生感觉行驶起来有异响,便将车委托给了位于经十西路的这家丰田4S店维修。对于被撞毁的车,冷先生说,目前已经联系了律师,将通过法律手段向这家4S店追究责任。

对话肇事者

"后悔,真的"

7月1日,一见记者,肇事者李 某立即捂上了脸。

记者:你知道自己当时撞了人

李某:有感觉。

记者:为什么逃逸,而不是停 车救人?

李某:害怕,当时特别害怕。 记者:那你知道受害者情况吗? 李某:(摇头,抽搐)不大清楚。

记者:受害者被撞身亡,现在 知道了吗?

李某:(沉默片刻)后悔,真的。

律师说法

可追究4S店责任

原本只是修车,却倒霉遇上这横祸,车主是否要为此担责?1日下午,记者就此咨询了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。王伟表示,就该起事故来说,根据规定,车辆驾驶人和车辆所有人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与此同时,车辆所有人如果是在4S店正常维修,可以追究4S店的责任。

"如果驾驶人肇事后不逃逸, 取得受害方谅解,是适用缓刑责 任的。"据介绍,由于车辆驾驶人 在肇事后逃逸了,其相应的刑事 责任也会提高,很可能面临三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

